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23 号思明设计中心 8 楼（361008）

8th Floor, Siming Design Center, No.623 Lingdou West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361008,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年8月2日1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日15:00至2023年8月2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5,184,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登记在册。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24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0人，代表股份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黄振辉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黄振智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黄惠云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林凤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周维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黄文财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律



350

案》；

审议《关于〈提名黄锦坤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中第一至五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7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提名黄振辉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5,184,84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48,200	0	0
	合计	26,433,046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关于〈提名黄振智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5,184,84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48,200	0	0
	合计	26,433,046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关于〈提名黄惠云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5,184,84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48,200	0	0
	合计	26,433,046	0	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关于〈提名林凤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5,184,84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48,200	0	0
	合计	26,433,046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关于〈提名周维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5,184,84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48,200	0	0
	合计	26,433,046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关于〈提名黄文财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5,184,84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48,200	0	0
	合计	26,433,046	0	0
《关于〈提名黄锦坤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5,184,84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48,200	0	0
	合计	26,433,046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以26,433,04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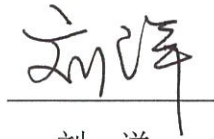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郭志清

负责人(签字):


刘洋


林睿婷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11